**唐山市丰南区信访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1年度）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长张增勇同志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明确要求在自评过程中既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又要分析所得的成绩，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确保自评结果所反映的资金使用效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人员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重点对各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根据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对信访维稳工作、群众中心工作等4个项目支出综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2021年预算安排信访维稳工作经费120万元，资金执行120万元，群众工作经费12.84万元，资金执行12.84万元，信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57.19元，资金执行57.19万元，中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院内信访局配电室改造工程费8.81万元，资金执行8.81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项目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拨付，无虚列、挤占、截留、挪用等现象，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对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一是信访维稳工作。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靠前指挥下，以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为中心，解决问题，规范秩序，全力攻坚，合力维稳，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全会等重大时期和敏感期信访稳定工作任务。二是群众工作。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律师坐班接访，引导信访人依法依规解决问题。同时，依托区乡两级群众工作中心、站室平台，开展领导干部接访、约访、走访，解决矛盾问题，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2、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在区政府及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单位项目领导小组的精心组织下得到顺利实施。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2021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调整后）198.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8.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98.84万元。涉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群众工作经费”“信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中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院内信访局配电室改造工程费”4个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全部为100分，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拨款。资金利用率均达到100%，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效益。所有项目完成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全部达到100%。

我单位在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单位领导小组的精心组织下，涉及到的4个项目均得到顺利实施，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全部为100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均为100%。年度预期目标基本实现，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均达到预期指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项目依照省、市信访局、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符合规定格式要求，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了“干什么”、“干到什么程度”，目标量化、具体，做到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明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是进一步增强全年信访稳定形势和具体工作的预估预判，力求在细化分解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更加科学合理，争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切实解决好历史遗留和现实发生的突出矛盾问题，化解老案难案，从根本上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保障全区持续和谐稳定。三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机关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